

萬福之主

(弗1:3)

72

♩. = 52

WILLIAM HUNTER

JOHN H. STOCKTON

降E大調

5 | 5 3 1 2 | 3 4 5 5 | 5 1 3 1 | 2 . 1 |

1.最 大 醫 生 與 我 親 近， 就 是 愛 人 之 耶 穌；
2.救 主 慈 愛 與 赦 免 罪 愆， 就 是 捨 命 之 耶 穌；
3.救 主 賜 人 永 天 遠 生 命， 就 是 復 活 之 耶 穌；
4.救 主 預 備 天 國 住 處， 就 是 升 天 之 耶 穌；

5 | 5 3 1 2 | 3 4 5 5 | 5 1 3 1 | 2 . 1 0 |

救 主 權 能 使 人 痊 癒， 應 當 信 靠 主 耶 穌。
所 有 人 罪 得 再 來 一 不 朽 福 氣， 應 當 悔 改 從 主 耶 穌。
使 祂 必 再 來 迎 接 信 徒， 應 當 跟 從 望 主 耶 穌。

5 6 7 1̣ 5 | 7 6 5 . | 5 6 7 1̣ 5 | 7 6 5 . |

頂 甘 美 主 愛 廣 佈， 頂 甘 甜 主 恩 無 數，

5 3 1 2 | 3 4 5 . | 5 1 3 1 | 2 . 1 ||

頂 甘 香 主 名 至 上， 是 萬 福 主 耶 穌。